

ໄຊທ໌ພິມເລຂາຄະນະປະຊາຄະນະ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西职院发〔2022〕8号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专职思想政治辅导员队伍建设，规范我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及评审工作，畅通我校专职辅导员队伍职业发展通道，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

意见》(云高工发〔2018〕4号)、《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暂行办法的通知》(云高工学〔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以下简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二条 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辅导员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个人意愿选择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教师系列的,按照《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条 评审工作原则:

(一)评审工作应符合国家、云南省、及我校职称评审相关规定。

(二)突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素养与工作实绩相结合。

(三)坚持综合考评,将思想政治素养、工作年限、职业能力、科学研究、考核评价相结合,充分考虑工作年限、学生数量、兼任岗位等情况,注重所辅导班级及学生的综合发展情况。

(四)重视职业能力综合评估,包括专业培训、职业素质、获奖情况、科研成果等。

(五)坚持立德树人标准,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试行）》所称辅导员即在一线从事全日制在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在职在编专职辅导员，范围包括包括辅导员、二级学院党支部专职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专职辅导员）。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评审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热爱祖国，对党忠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者和传播者。

（二）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认真负责做好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工作方法科学有效。

（三）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四）辅导学生数量符合教育部 1:200 的师生比规定。

（五）履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且履现职期间未发生因工作失职造成的较大责任事故，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六）学历和资历条件

1.助教。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讲师。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担任助教满4年，履职初级专业技术职称间担任辅导员3年；或者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助教满2年，履职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期间担任辅导员2年；或者获得博士学位，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3.副教授。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且履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期间连续担任辅导员满3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且履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期间连续担任辅导员满2年。

4.教授。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且履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期间连续担任辅导员满3年。

（七）继续教育教育条件需符合国家、我省、西双版纳州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评审助教，履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基本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独立开展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二）参与协助其他教师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

程，讲授时间不少于1学年。包括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禁毒防艾、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或者其他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效果良好，未出现教学事故。

第八条 申报评审讲师，履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一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等思想发展规律，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够独立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二）年度考核获得1次优秀或校级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1次或在与辅导员相关的各类竞赛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项。

（三）每学年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讲授时间不少于1学年。包括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禁毒防艾、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或者其他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效果良好，未出现教学事故，或者其他相关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四）教科研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3）。

2.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教材（学术著作）1部。

3.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4.主持校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

5.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省级荣誉称号；或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或所带班级及学生受到省级表彰。

第九条 申报评审副教授，履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系统扎实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及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实践经验，能利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进行比较深入地分析和研究，有较强等组织和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

（二）累计或连续 5 年及以上一线辅导员经历；履现职以来，获得校级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2 次或省级优秀辅导员 1 次；或在与辅导员相关的各类竞赛获得省级三等以上奖项。

（三）近 5 年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讲授时间不少于 1 学年。包括大学生心理健康、大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创业基础、禁毒防艾、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或者其他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效果良好，未出现教学事故。

（四）教科研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6）。

2.正式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译著）10万字以上（排名前5）；或作为第二主编以上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教材1部。

3.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决策咨询建议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4.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

5.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6.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二等奖。

7.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省级荣誉称号；或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1项；或所带班级及学生受到省级表彰。

第十条 申报评审教授，履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渊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哲学社会科学知识，能运用国内重要政治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的新特点、新形势，对思想政治教育中具有规律性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具有很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决策能力、驾驭全局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善于在工作中开拓进取，敢于创新，开创学院思想政治

教育和学生管理等新局面。

(二) 累计或连续 8 年以上一线辅导员经历；履现职以来，获得校级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2 次或省级优秀辅导员 1 次；或在与辅导员相关的各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及以上奖项。

(三) 近 5 年每学年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每门课程时间讲授时间不少于 1 学年。包括大学生心理健康、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创业基础、禁毒防艾、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或者其他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效果良好，未出现教学事故。

(四) 教科研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6）。

2. 独立正式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译著）15 万字以上；或第一主编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教材 1 部。

3.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4.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5.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6.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省级荣誉称号；或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1项；或所带班级及学生受到国家级表彰。

7.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

8.获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学科带头人、省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按照辅导员转岗的有关规定，在辅导员岗位上获得的职称，离开辅导员岗位的，保留其职称任职资格，但不得再以辅导员身份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试行）》的修订根据上级文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